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投资〔2023〕164号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安宁市农林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安宁市 易门箐铁矿矿山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安宁市农林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报送请示收悉。安宁市易门箐铁矿矿山经过多年多轮次采矿活动，矿坑积水196万立方米，pH值在2.1~2.6左右，矿区土地荒化、生态失衡，严重污染下游水体和土壤，影响下游村民正常的生产生活。2023年6月30日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安宁市易门箐铁矿矿山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实施方案的批复》（安政复〔2023〕76号），请安宁市自然资源

局会同有关部门，严格督促安宁市农林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生态修复工作。现你公司拟实施安宁市易门箐铁矿矿山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经研究，同意建设计划，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消除易门箐铁矿矿坑地质灾害，恢复矿坑地貌，封闭矿坑围岩，项目利用磷石膏基生态修复材料作为矿坑充填材料，对矿坑区域生态修复治理，同时，解决安宁市磷石膏综合利用问题，进一步深化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体，保障区域磷化工行业的稳定发展。

项目的实施，从根本上解决易门箐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有效防控区域环境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同时实现各级环保反馈问题的整改，因此开展安宁市易门箐铁矿矿山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是十分必要、紧迫的。

二、项目建设地点

安宁市八街街道槐杉村委会杨兴庄村。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安宁市易门箐铁矿矿山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原位风险管控废渣约 1600 万立方米，磷石膏基生态修复材料矿坑回填约 3900 万立方米，生态修复面积 1540.26 亩。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

(一) 第一阶段工程为管控区域环境风险。主要完成废渣堆存区原位风险管控及表层防渗、覆土复垦, 同时完成矿坑修复区底泥固化稳定化, 周边边坡分台修整、矿坑修复区底部防渗铺设、周边截排水设施及渗滤液和地下水导排、收集和处理设施的建设。主要工程内容:

1. 在现有废渣堆存区边坡底部建设一座废渣拦挡坝, 拦挡废渣, 增加废渣堆体的稳定性, 拦挡坝采用碾压土石坝, 高 15 米, 坝顶标高 2040 米;

2. 对现有废渣堆体进行分台削坡整形, 总坡比控制 1: 3;

3. 废渣堆体表面铺设表层防渗层, 采用 HDPE 防渗膜进行防渗;

4. 沿场地堆存边界周边设置周边截洪沟, 断面 1.5×1.8 米, 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

5. 废渣堆体防渗层铺设完成后, 对表层进行覆土, 覆盖耕植土层, 复垦为园地和林地;

6. 在拦挡坝下游冲沟内设置止水帷幕, 采用 HDPE 膜柔性垂直防渗方式, 渗透系数达到 1×10^{-7} 厘米/秒;

7. 在拦挡坝后北侧空地设置一座渗滤液处理站, 处理废渣堆存区渗滤液、矿坑回填区渗滤液及污染地下水;

8. 矿坑底部沉积污泥及废渣固化稳定化;

9. 矿坑周边滑坡体及不稳定边坡治理采用清表及削坡整理方式, 采用自上而下分台清理;

10. 矿坑底部设置地下水导排系统和渗滤液导排系统, 导流

地下水和渗滤液至下游渗滤液收集池；

11.矿坑底部铺设底部防渗层，采用 HDPE 防渗膜进行防渗；

12.在场地下游，止水帷幕外侧建设地下水收集池和渗滤液收集池。

（二）第二阶段工程为磷石膏基生态修复材料矿坑回填。进行地貌重塑及表层防渗、覆土复垦。主要内容：

1.矿坑采用外运磷石膏基生态修复材料进行回填，回填量约 3900 万立方米；

2.矿坑回填完成后表层设置防渗层，采用 HDPE 防渗膜进行防渗；

3.回填体表层防渗层铺设完成后，覆盖耕植土层恢复为园地和林地。

计划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8 年 12 月竣工。

三、项目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投资 59865.2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52555.63 万元（第一阶段 27857.92 万元，第二阶段 24697.71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5565.98 万元，预备费用 1743.65 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

四、有关要求

（一）为扎实推进项目建设，请你公司在下一步工作阶段认真研究，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方案。

（二）严格遵循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环评、节能等管理要求。要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

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在招投标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落实好工程建设廉政责任制。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抓紧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发挥项目投资效益。

（四）若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作出较大变更的，以及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投资概算超出投资估算 10%，应重新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程序报我局审批。

（五）自发文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此 复

项目代码 2307-530181-04-01-467427

附件：1.安宁市易门箐铁矿矿山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7月26日

抄送：安宁市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税务局，政务局，八街街道办事处。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印发

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安宁市易门箐铁矿矿山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监理	✓			✓	✓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意见及说明：

该项目所涉及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必须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其他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023 年 7 月 26 日